

# 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

(新所有權人使用房屋、土地情形申報表)

一、房屋部分(稅籍編號： )

坐落 \_\_\_\_\_ 縣/市 \_\_\_\_\_ 鄉鎮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街/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 \_\_\_\_\_ 市區

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(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；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，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)

層次							
使用情形、 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
住 家	全 國 單 一 自 住						
	自 住 或 公 益 出 租						
	出 租 申 報 所 得 達 租 金 標 準						
	非 自 住						
非 住 家	營 業						
	營 業 減 半						
	私 人 醫 院、診 所 或 自 由 職 業 事 務 所						
	非 住 家 非 營 業						

上述房屋取得後係供自住使用，茲先行提出按下列情形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俟於開徵 40 日以前(即 3 月 22 日以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相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期起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：

全國單一自住使用稅率 1% (倘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使用稅率 1.2% )

自住使用稅率 1.2%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\_\_\_\_\_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

所有 \_\_\_\_\_ 縣市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街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二、土地部分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申報人 \_\_\_\_\_ 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 \_\_\_\_\_ 收文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號

(申報說明請參閱背面)

備註：

1.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。
2. 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，同時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3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4.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，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，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